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SKY FOREVER
宇恒供應鏈

Sky Forever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335,76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較(i)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05港元折讓約4.76%；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04港元折讓約3.85%。

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ii)經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不會有任何變動)。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33,58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32,500,000港元(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中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335,76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2.5%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現行佣金費率,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如緊隨完成後任何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678,815,513股已發行股份。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最多335,760,000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ii)經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不會有任何變動)。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的最高總面值(假設配售事項完成)將為3,357,6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05港元折讓約4.76%;及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04港元折讓約3.85%。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資金需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鑒於當前市況,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彼此之間及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配售股份及／或寄發其股票後)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的義務並未按照該協議的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被終止。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

如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能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第(i)項條件不可獲豁免除外)，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不會進行，且配售協議各方於該協議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亦將隨即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事先違反該協議者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335,763,102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終止及不可抗力

如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以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解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財務、經濟、貨幣(包括港元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不同於上述任何一項)，或性質為本地、全國性、國際敵對形勢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本地、全國性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發生上述情況的任何組合(包括任何傳染病或流行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的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使得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不適合或不明智；或
- (iii) 香港市場狀況發生變動或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將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該成功指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使得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不適合或不明智。

如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或疏於履行於該協議下表達或承擔的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ii) 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就批准有關配售事項的任何公告或通函除外)；或
- (ii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於作出之時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如重申將在任何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認全權酌情認為，任何相關不真實的聲明或保證構成或可能構成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具有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有權(但並無義務)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事項或事件視為免除或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的義務。

在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該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將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就因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已發生任何相關事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中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提供能源管理服務、木製產品貿易、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金屬及電子產品貿易以及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33,58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32,500,000港元(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0.097港元。

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並相信配售事項是為本集團籌集資金，同時擴大股東及資本基礎的機會。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公眾股東				
承配人(附註1)	–	–	335,76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678,815,513	100.00	1,678,815,513	83.33
總計	<u>1,678,815,513</u>	<u>100.00</u>	<u>2,014,575,513</u>	<u>100.00</u>

附註：

1.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2. 百分比可能因取整而存在錯誤。

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集資活動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的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九月八日	配售265,000,000 股新股份	38,590,000港元	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 金及／或未來投資，旨 在多元化拓展本集團之 業務組合及／或收入來 源	已悉數按擬定用途動 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持續懸掛，而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或持續生效，而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47)

「完成」	指	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即1,678,815,513股股份) 20%的股份，等於335,763,102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即本公告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的最多335,76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鶴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江先生、黃鶴女士及吳智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文龍先生、李梅女士及劉偉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kyforever.hk>上。